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
明州论坛

屠呦呦：低调？高调？

□黄明朗

12月10日，举国关注斯德哥尔摩，屠呦呦从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·古斯塔夫手中接过诺贝尔奖证书和奖章。中央和地方有几家媒体报道的题目是《宁波老太太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奖！》。乍一看，很不舒服，屠呦呦率领的团队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，发明“中国神药”——青蒿素，全球受益者数以百万计，功昭日月，名垂青史，称她为“老太太”，岂非“大不敬”？

看新华社为屠呦呦拍的近照，那平凡、那淡定、那慈祥，果真像极了邻家老太。许多接触过她的人看法相近：为人低调，且长期低调；学生时代非常朴实，不声不响；生活粗线条，但工作严谨，兢兢业业；安于做没有博士学位、没有海外留学背景和院士头衔的“三无教授”；获得诺奖后，面对记者惜言如金，“就这点儿事，到现在都几十年了”“我确实没什么好讲的，科研成果是大家几十年努力的成果”……何其低调！

她是否干啥都“低调”呢？上世纪中叶，疟疾肆虐全球，每年感染数亿人、几百万人因此死亡，为研究治疟新药方，仅中美两国科学家就筛选了数十万种化合物、中草药，但均告失败。而立之年的屠呦呦受命参加“523项目”，并担任研究组组长；系统整理历代中医药典籍，在2000多个药方中逐一筛选，最终确定主攻青蒿；从蒿族植物品种选择到提取部位存废，从浸泡液体尝试到提取方法摸索，历经近200次失败，直到从葛洪医书中获得灵感，才攻克世界难题；常年在污染严重的环境工作，患上中毒性肝炎，却继续拼搏；在临床运用之前，不顾病弱之躯以身试药……何其高调！

为人处世，向有高调、低调之分：一为做人低调，做事高调。屠呦呦就是典型代表。做人，她耐得住寂寞，经得起挫折，容得下蜚语，登顶而不张扬，居功而不自傲；做事，她敢于创新，百折不挠，舍生忘死，终于站到医学研究的最高峰。二为做人做事都高调。性格张扬，但具有高志向，坚持高标准。电视剧《亮剑》主人公李云龙，动辄“炮蹶子”，甚至敢于抗命，但带出的部队所向披靡，无坚不摧。此乃性格使然，无可厚非。三为做人高调，做事低调。目空一切，锱铢必较，但办事无能，“吃啥都不够，干啥都不行”，又熊又不老实。四为做人做事都低调。谨小慎微，唯唯诺诺，说话没主见，遇事怕担当，熊到家了。后两者实不足取。

自2011年获得拉斯克奖至今，针对屠呦呦的责难便不绝于耳，诸如什么“未能充分肯定其他研究小组和研究成员的作用”，什么“性格执拗、不善交际”，什么“爱讲真话，不会拍马，赞同的意见马上肯定，不赞同就直言相谏，不管对方是领导还是老朋友”……诚然，科学的任何重大突破决非单枪匹马可以实现，赵钱孙李对青蒿素也作出过努力，但诺奖最注重对原创性科学研究的尊重。发明青蒿素团队的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是谁？屠呦呦。选择青蒿为提取对象的人是谁？屠呦呦。选择乙醚作为溶剂提取青蒿素的人是谁？屠呦呦。亲自做临床实验的人是谁？屠呦呦。发明10倍疗效的双氢青蒿素的人是谁？屠呦呦。既然这一切不能否定，她获得诺奖岂非实至名归？而“持论劲直，不为迎合”又有何不妥？如果八面玲珑，抹杀了真实人格与创新动力，屠呦呦还会有如此巨大的成就吗？“中国神药”还能走向世界、造福人类吗？

“天不言自高，地不言自厚”。面对闲言碎语，屠呦呦做人依然低调，一如既往地淡定、沉默；做事依然高调，耄耋之年仍在寻求对青蒿素耐药性的破解之法，希望将“神药”应用到更多领域……人格之高尚、胸襟之宽广、气度之恢弘，真君子也！诚如北大一位教授所说，屠呦呦获奖的最大意义在于让我们认识到，只要坚持自己的科研信念，认真做自己的事情，不去关注世间的纷杂和名利的得失，我们也能取得令人自豪的成果。诚哉斯言！愿各个领域有志于事业进取的人们铭刻于心。

统计数据造假，病根在哪？

□罗浩声

多年来，地方GDP“增速高于全国、总量大于全国”的统计乱象一直遭公众质疑。近期，东北多地官员坦承，各地纷纷在给统计数字“挤水分”，并反思统计数据造假之弊（12月11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据报道，黑龙江省黑河市，2013年虚报项目投资19亿元，按当年统计公报披露的223亿元年度项目投资总额计算，“注水”比例为8.5%；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，2013年虚增财政收入8.47亿元，超过同年实际财政收入的127%。地方统计数据“注水量”之大，由此可见一斑。有人因此拟对联调侃：“上级压下级，层层加码，马到成功；下级哄上级，层层掺水，水到渠成。”但数据造假之弊，并非东北独有。国内权威媒体曾披露，2012年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核算出的GDP相加，总量达到57.69万亿元，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GDP总量高出5.76万亿元，相当于多出一个广东省的经济总量。

“统计的生命在于真实”。统计数据造假不仅误导中央和地方的规划决策，影响改革的步伐和节奏，且容易演化为破坏党风政风、损害政府公信力的腐败推手。那么，这些地方挖空心思编造数据、拔高数据，原因何在呢？

现行体制下，涉及地方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数据，大多来自于统计部门。数字失真，统计部门的确难辞其咎。像有的地方因统计手段落后、基础资料不全、数据采集不科学，经常出现“数据掐架”问题。对此，《统计法》有专门的约束和问责条款。但统计数据有猫腻，只拿统计部门说事，显然有失公允。

要厘清这个问题，不妨看看谁真正从数据造假中得了好处。过去我们常说“数字出官，官出数据”，这自然是有出处的。有的领导干部为了追求所谓的政绩，也为了在任内能够尽快得到提拔，不是在实干上下工夫，而是在数据上动脑筋，有的甚至授意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篡改统计资料。统计系统干部任免权限在属地，“人在屋檐下，怎能不听话”？

脱离实际的考核指挥棒，也有一“功”。现在，各级地方政府都有来自上级的考核指标，完不成任务，轻则挨批，重则摘帽。因此，只能硬着头皮“层层分解指标、人人摊派任务”。而如果上边给了一个“不太可能完成的任务”，咋办？只有让虚假的数据来帮忙。掺水的得了好，不掺水的怎么坐得住？攀比之下，恶性循环。

违法成本不够高、惩治力度不够大，也助长了统计数据造假之风。《统计法》实施二十多年来，因数据造假受到处罚的最高级别只是县处级。似乎在数字上动手脚并无大碍，无论多报虚报、瞒报谎报，还是少报漏报、凭空捏造，即使被查实，也多被视为作风不实而敷衍了事。这种失之于宽的纵容行为，促使一些地方统计数据竞相掺水。

自去年2月底开始，中央巡视组先后向吉林、辽宁和黑龙江三省反馈了巡视情况，要求其将经济“数据注水”问题整改。这是一个重要的警示——今后，不能再靠“吹牛”过日子了。眼下，又到年终，各地的数据报表和“年度成绩单”将陆续晒出。对此，公众尤其是各级巡视组不妨多长点心眼，看看还有哪些地方在“顶风吹牛”。

擅发“视频铁证”也有违法之嫌

□舒心萍

12月12日，微信公众号“三贱客”一篇名为《最新视频铁证！扒开毕厅长的丑陋嘴脸！》的文章引起热议，退休厅官毕国昌自曝“被三亚城管欺负得只剩裤衩”一事再现波澜。文章用多段监控视频证实，毕国昌当天在自行车与衣物被城管扣走后，并非如其自述的“虚弱地走到市政府”，而是打车前往市政府，并在过程中回过一趟家（12月13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其实，在三亚“城管PK厅官”事件中，城管及毕国昌都有“失当”的地方，之前双方经过接洽、沟通，基本上已经“握手言和”，事件基本上也“尘埃落定”。不想，“半路杀出一个程咬金”，微信公众号“三贱客”发布的几段“视频铁证”，让事件重回公众视线。如果“视频铁证”由三亚官方或者其授权发布也就罢了，但事情并不是这样。“三贱客”是谁？怎会从海量的公共监控视频中搞到数段涉及毕国昌的视频？这个问题应有个明白交代。

信息化社会，不计其数的“电子眼”遍布城市，其主要功用是维护公共安全，以及在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时，帮助调查取证。非经法律授权，任何个人不得调看、下载监控视频资料，“三贱客”何来的神通？不管其发布“视频铁证”出于什么目的，“取证”手段显然涉嫌违法。“三贱客”“视频铁证”的来源应该搞清楚，这不是小事，而是事关公共利益的大事——如果现实中一些能量大的人，能够随便调用监控视频在网上发布，显然是大众无法承受之重。

近年来，有不少道路、酒店等地的公共监控视频经非正常渠道外泄，流传于网络和微信朋友圈，引发公众质疑，也表明当前公共区域监控视频的管理机制比较混乱。谁有权调用公共区域的监控视频？谁有权发布监控视频？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明晰。该事件中，“三贱客”擅自发布所谓的“视频铁证”，貌似主张正义，曝光毕国昌说谎，实际上也涉嫌违法，不但不值得提倡，反而应该严格禁止。不然，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下的公众隐私得不到有效保障，甚至可能催生非法买卖视频的黑色交易。

“每天购物不超1次”打歪监管拳头

□罗志华

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日前，云南省旅发委下发《云南省推进旅行社跨界融合发展组建旅行社集团实施方案》，要求旅行社购物次数每天不得超过1次，购物时间每次不得超过90分钟（12月13日《春城晚报》）。

购物次数太多、时间太长，游客不仅游玩的时间被占用，利益还因为欺客宰客、以次充好等严重受损，一直备受诟病。限定购物次数和时间，若能实施到位并不派生其他问题，无疑有利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。

但旅游购物不仅有“数量”问题，还有“性质”问题。游客反感次数多、时间长的购物，本质上是不满导游违背自己意愿的强制购物行为。强制购物，一次都嫌多，90分钟也太长；次数再少、时间再短，也没法改变强制购物的性质。而且，只要强制购物的诱因还在，利益关联者就会想办法将原来分散于多次购物所得的利润，集中在1次和90分钟之内完成。这反而可能加剧1次购物活动的强制力度，或会引发游客与导游更为激烈的矛盾与冲突。

笔者认为，单纯限定购物次数与时长，曲解了《旅游法》的本意。《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；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导游和领队不得诱导、欺骗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强制购物，包括一次和多次强制购物都应该避免。但《旅游法》同时也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。也就是说，只要旅游者内心自愿，多次购物应被允许——当购物成为一项权利时，不能因为购物存在乱象就剥夺游客自由选择的权利。

所以，在笔者看来，对旅游购物限次数限时间，只是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的权宜之计，打歪了监管的拳头。旅游监管部门应该做的是，确保不出现强制购物，至于购物次数和时长，交由供需双方协商好了。只要双方自愿且不违反《旅游法》，市场的多样性就应得到尊重和维护。

红眼与白眼

张书信 绘